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蔡金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間聲請特別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間開始特別清算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